关于废止《南京市价格管理办法》

等7件政府规章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64号）要求，经研究，拟废止《南京市价格管理办法》等7件政府规章。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南京市价格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4号）。该件政府规章于2001年开始施行，主要内容已不符合目前工作实际，且其主要上位法《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3月废止。

二、废止《南京市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77号）。该件政府规章于2011年施行，现园区体制机制、功能定位、园区规划、“四界范围”都发生了变化，其主要规范内容已不适应目前工作实际。

三、废止《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2号）。该件政府规章其规范内容相对滞后，且主要内容已被《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所涵盖。

四、废止《南京市城市绿线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9号）。该件政府规章的核心条款已被《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上位法和相关政府规章替代，且原表述相关内容与现行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冲突。

五、废止《南京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1号）。该件政府规章于2005年施行，其规定的方针政策、内容表述和工作要求已不符合当前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且《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已较为具体，我市可遵照执行。

六、废止《南京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43号）。我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已停止实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且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从制度上已经全面覆盖了城乡居民。

七、废止《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市政府令第300号）。该件政府规章规范内容相对滞后，其主要内容已被2023年1月施行的《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所覆盖。